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第一河川分署、第二河川分署、第九河川分署、第十河川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安全伙伴計畫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一、宗旨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稱北水分署）、第一河川分署（以下簡稱一河分署）、第二河川分署（以下簡稱二河分署）、第九河川分署（以下簡稱九河分署）、第十河川分署（以下簡稱十河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以下簡稱北水特分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北區職安中心），秉持「尊重生命」的理念，落實及深化「以人為本」的價值，透過跨部會資源，在對等、互信之基礎上，以互惠、互助之原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措施，特提出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期提升施工環境安全衛生、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與安全作業環境，防止職業災害，打造「安心、安全、安康」的工作環境。

二、目標

北水分署為水利署北部地區水資源工程開發及設施維管機關，執行多項重要水資源工程計畫，一河分署、二河分署、九河分署、十河分署及北水特分署為北部地區中央管河川管理機關，執行多項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與防洪減災工程，而北區職安中心為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完備職業傷病防治等業務之機關，藉由安全伙伴關係締結，透過政府部門的橫向聯繫，將有效共享彼此資源與促進經驗交流，深化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現場危害之認知，做到全員防災，人人是工安，來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達到「零災害」及工程品質與工期兼顧之目標。

三、合作期程

（一）第一階段

配合北水分署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1階段)-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本計畫實施期間原自107年4月20日至109年4月20日止。

(二) 第二階段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跨機關協調合作計畫」第5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結論，爰110年4月28日將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納入合作計畫，並依據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工程專案夥伴至該工程完工為原則...」，並將期程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三) 第三階段

依據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第11點工程專案伙伴，配合北水分署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工期，計畫實施期程延長113年12月31日止，必要時得經雙方協議後修正延長。

(四) 第四階段

配合水利署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修訂機關名稱，及北水分署執行的「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預計117年6月完工）、一河分署與宜蘭縣政府合作推動「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預計116年完工）等兩項期程較長之工程，本次修訂合作期程至115年12月31日，屆期前再適時討論展期。

四、合作事項

執行藉由三大主要合作事項：（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二）重點防災作業輔導與稽核。（三）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與觀摩。以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降低職業災害並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針對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工程規模及工作性質，依危害性高低排訂優先次序並分階段執行。

（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1. 說明：邀請北區職安中心，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工程設計階段、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報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內容協助北區各河川分署在工程辦理階段應執行內容作業流程。

2. 工作細項：

- (1) 檢視重大工程執行(如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等)，在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預算書及設計圖安全衛生部分、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內容、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等職安衛相關計畫書圖表單，得視需要邀請北區職安中心協助審查，安全伙伴成員得列席參加。
- (2) 配合國家政策(如職場安全健康週)督導承攬廠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3. 分工情形：工作細項第1項由北水分署及一河分署主辦、北區職安中心協辦；第2項由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自行配合國家政策辦理。

(二) 重點防災作業輔導與稽核：

1. 說明：透過聯合稽查方式，檢視各分署工程之工作場所環境職安措施、機械設備、員工管理等安全衛生事項進行診斷，將相關缺失彙集，並提出改善措施，強化危害控制及風險管理。另透過工地自主輔導(稽查)方式，檢視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重點工程，藉以回饋機關工程之運用。

2. 預定辦理情形：聯合稽查視(表 1)重大工程施工進度合適，且工作場所已設環境職安措施、機械設備或有相關職安管理作為時辦理，當日得邀請其他安全伙伴派員觀摩。重點工程自主輔導由北區職安中心與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自行安排辦理，每年度職安中心輔導各分署工程件數不得低於 1 場次，得視情況增加場次。
4. 分工情形：本合作事項由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及北區職安中心共同辦理。

(三) 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與觀摩：

1. 說明：對於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同仁、監造單位人員、主要承攬人及次要承攬人之工程管理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工作者危害認知，每場次至少 3 小時。
2. 工作細項：
 - (1) 邀集專家學者、北區職安中心職安專才人員擔任教育訓練講師。
 - (2) 由北區職安中心實施安全衛生宣導。
 - (3) 辦理各分署優良工程安全衛生方面之觀摩，促進經驗分享交流。
3. 預計辦理情形：
 - (1) 教育訓練預計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各辦 1 場次。(如臺灣職安卡、施工風險評估)
 - (2) 宣導會場次預計辦理 2 場次。
 - (3) 觀摩會視情形辦理。
4. 分工情形：教育訓練課程由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自尋講師辦理。另宣導會由北區職安中心主辦，並視辦理地點由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提供場地配合辦理。

五、預期實施績效

藉由北區職安中心之安全管理專才與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及相關承攬單位對於職業安全衛生落實之決心，強化全體人員安全意識、提高安全衛生基本素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本計畫預期達成績效分為三大面向：

(一) 管理制度面：

1. 健全與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2. 培養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自主稽查管理能力。

(二) 作業執行面：

1. 提升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撰寫及審查能力。
2. 建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編繪所需職安衛圖說及預算能力。
3. 分級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自主檢查、抽查、稽查）。
4. 實施安全伙伴聯合稽查及自主輔導。
5. 落實執行各分署責任照護制度督導承攬廠商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身心諮詢。
6. 建構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監造單位執行所需抽查表單。

(三) 回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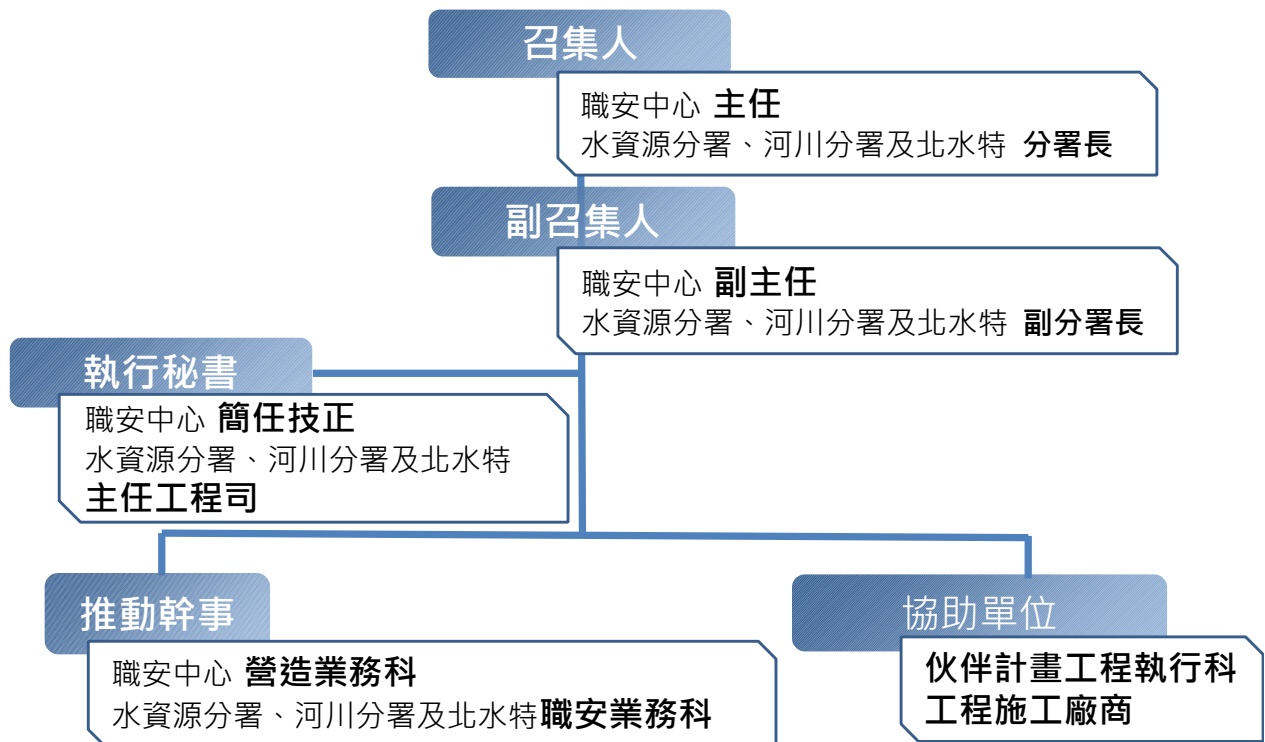
1. 水利工程之設計、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報告、職安衛設施預算編列、圖說及監造單位相關抽查表單資料分享。
2. 提升全體人員安全衛生基本素養、建立安全觀念、預防職業傷病發生。

六、推動小組成員及運作方式

推動小組由北區職安中心與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共同組成；召集人分別由北區職安中心主任及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分署長擔任，副召集人為北區職安中心副主任、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副分署長，執行幹事為北區職安中心簡任技正與北部地區各河川分署主任工程司，其餘組員與推動幹事由相關科室主管與同仁擔任，運作方式如下：

(一) 自主檢討/不定期會議：

每年辦理 2 次工作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由安全伙伴成員輪流召



開，並得視情況邀請工程執行單位參加，另請水利署列席指導。

(二) 建立窗口機制：

成立 Line 群組，將推動幹事成員加入群組內，以便運作聯繫。

(三) 安全伙伴計畫年度報告：

依據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第 13 點，於每年度第 2 次工作會議上檢討本年度「安全伙伴計畫年度報告」，由北水分署彙整，各河川分署及北區職安中心提供資料(表 2)。